

105年度建置智慧部落計畫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**目 錄**

105年建置智慧部落計畫 2

壹、緣起 2

貳、目的 2

參、實施期程： 2

肆、申請條件： 2

伍、輔導項目： 3

柒、審查方式及標準 5

捌、「智慧部落」的執行或終止 5

玖、營運經費之補助 5

拾、附件 5

「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」硬體設備一覽表 6

申請表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8

合作同意書 12

選址評分表 13

輔導團隊聯絡資訊 14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# 105年建置智慧部落計畫

# 壹、緣起

本會為落實原住民族數位關懷，縮減數位落差、創造公平數位機會，希冀藉由建構以智慧生活為發展軸心之「智慧部落」，結合物聯網及數位化工具，以促進原鄉部落文化、觀光、工藝、旅遊及農特產等特色發展，並整合民間資源作為部落教育學習、健康生活促進、文創體驗及智慧產業商務推動等多元功能場域，改善部落經濟狀況與減少城鄉差距帶來之社會資源問題，進而高度提升資源使用率與部落生活品質。

# 貳、目的

一、運用行動服務的策略，透過部落「群聚」的合作發展，整合鄰近部落資源，奠定發展共享經濟的基礎。

二、培植原鄉地區在地民眾運用數位工具能力，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，推動終身學習。

三、紀錄原鄉地區的部落生活智慧，積累豐富的文化內容，結合物聯網以進行部落發展。

四、以數位應用促進當地發展、推廣與宣導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相關工作。

# 參、實施期程：

即日起至106年06月。

# 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本專案應由至少3個原住民族部落共同組成團隊，並且擇定其中一個立案組織做為申請窗口。

二、上述原住民族部落至少要有2個為104年(含)前曾執行過重點部落、永續部落或活力部落之部落（已執行完畢上述計畫）。

**須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之有意願單位。**

# 伍、輔導項目：

一、設置「智慧部落」之第一年，本會將委託輔導團隊完成「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」（以下簡稱行動生活中心）的軟硬體規劃與建置（硬體內容詳見附件1），並培育智慧部落之駐點人員學習管理與營運行動生活中心，推動「智慧部落」之部落群聚的共享經濟模式。

二、第二年起的「智慧部落」，本會將補助基本的營運費用，並委託輔導團隊持續陪伴與輔導「智慧部落」持續進行群聚部落的生活智慧紀錄、健康生活促進、文化體驗與產業電子商務工作的推動。

三、行動生活中心管理作業

（一）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

1. 成立行動生活中心管理委員會，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議、制定營運團隊之人員訓練和管理辦法、駐點人員或臨時人力出勤及簽到紀錄等管理、其他管理與實施作業等。
2. 「智慧學習角」的陪伴與輔導及每月按時填報本會管考系統。
3. 行動生活中心管理者及營運團隊人員（不含駐點人員、臨時人力）應出席本計畫工作會議、成果展及年度訪視等會議活動。
4. 「智慧部落」應遴聘駐點人員2名，應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歷，具資訊操作基本能力、服務熱誠，過去曾經服務或擔任資訊應用相關工作者，並具備母語能力為優先錄用對象（以具原住民身分為優先）。

（二）設備管理能力

1. 公告行動生活中心巡迴服務的時間、地點與服務內容。
2. 制定並公布行動生活中心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及設備使用紀錄（簽到表）等。
3. 提供固定的設備管理場所、制定設備維護機制與負責行動生活中心財物保管。
4. 配合進行設備定期維修紀錄、定期盤點紀錄、財產清冊整理及財產標籤齊備等。
5. 維持行動生活中心內裝環境與相關設備整潔。
6. 數位設備之瀏覽器首頁設定為本會之專案網站。

（三）協助辦理資訊課程及招生

1. 配合本會委託之輔導團隊，依部落族人需求所規劃的資訊課程規劃表，進行後續招生與執行的協助工作。
2. 駐點人員應完成的課程執行紀錄包含：學員簽到紀錄、講師簽到紀錄、教學日誌、課程講義、學員滿意度調查表及上課照片等。

（四）協助辦理推廣活動

1. 督導駐點人員結合「智慧學習角」之紀錄成果，辦理文化體驗等相關活動。
2. 結合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與輔導團隊之規劃，協助辦理推廣行動生活中心成果及特色發展之相關活動。

四、推動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

（一）行動生活中心的巡迴服務

定期至群聚之各部落進行巡迴之健康生活促進（定期紀錄部落族人之心跳、血壓、血糖等健康資訊並上傳雲端；協助部落長者就醫的母語翻譯等）與辦理部落族人需要的資訊課程。

（二）「智慧學習角」的設置與推動

1. 為使群聚之各部落能夠發展在地特色，形成共享經濟的網絡，因此各部落可視自身的文化特色設置「智慧學習角」。
2. 「智慧學習角」可以包含有部落相關自然人文景觀、歷史遺跡、文化創作、農業、工藝生產、住宿資訊、店家資訊、旅遊資訊及部落特色行程等，每個「智慧學習角」皆配置有平板電腦1台（含上網門號）與1個Beacon，「智慧部落」應整合群聚之各部落，應完成至少20個「智慧學習角」的設置。
3. 「智慧學習角」應就其特色與文化內涵，以每周至少上傳1筆紀錄的原則，進行該項文化項目的日常生活或生產歷程之紀錄，並由駐點人員或輔導團隊協助製作成具有行銷意義的短片或簡報。
4. 「智慧學習角」應配合行動生活中心的規劃，參與必要之資訊課程，以學習本專案設置之各項APP之使用方法。

（三）「智慧學習角」應配合本會委託輔導團隊之規劃，進行部落特色店家網路行銷輔導、特色商品包裝設計或改善、規劃文化體驗活動、學習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等行銷工作，以達成地方特色的共享經濟模式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申請單位應於105年11月21日（一）前依規定格式（如附件2）提報申請表、合作同意書等相關附件函報本會。

# 柒、審查方式及標準

一、申請文件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得進入複審階段。

二、本會於複審階段將遴聘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與聽取群聚部落之簡報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群眾部落之合作機制規劃、地方特色與發展的願景、駐點人員的規劃與遴聘情形、「智慧學習角」的初步規劃等項目。

# 捌、「智慧部落」的執行或終止

一、「智慧部落」執行單位應配合本會指派之輔導團隊執行資訊應用人才培訓、地方特色發展、推廣活動或其他必要之相關工作。

二、本專案執行中，經本會與輔導團隊考核營運成效不佳，「智慧學習角」之數位紀錄未能如期繳交或撤點情形嚴重而無法補上新點者，將撤銷「智慧部落」行動生活中心之設置，並移轉到其他「智慧部落」之候補設置點。

# 玖、營運經費之補助

本專案之軟硬體建置與「智慧部落」之營運經費，皆由本會指定之輔導團隊所遴聘之駐點人員執行與核銷。

# 拾、附件

1. 「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」硬體設備一覽表。
2. 申請表。
3. 合作同意書。
4. 選址評分表。

**【附件1】**

## 「智慧部落行動生活中心」硬體設備一覽表

| 項次 | 品 名 | 數量 | 單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動摺疊桌子 | 16 | 張 |
| 2 | 摺疊椅子 | 16 | 張 |
| 3 | 平板電腦 (8吋以下) | 56 | 台 |
| 4 | 筆記型電腦 | 16 | 台 |
| 5 | 投影機 | 1 | 台 |
| 6 | 大型液晶電視 | 1 | 台 |
| 7 | 移動式白板 (含鐵架) | 1 | 組 |
| 8 | 無線分享器 | 1 | 組 |
| 9 | 遮陽(遮雨)設施 | 3 | 組 |
| 10 | 發電機 | 1 | 台 |
| 11 | 教學行動廣播系統─移動式藍芽喇叭/教學無線麥克風 | 1 | 組 |
| 12 | 教學行動廣播系統 | 1 | 組 |
| 13 | 外觀塗裝 | 1 | 車（1式） |
| 14 | 胖卡行動車 | 1 | 台 |
| 15 | 「健康智慧機」硬體設備（詳見下頁） | 1 | 組 |

「健康智慧機」硬體設備

| 項次 | 品名 | 數量 | 單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血壓血糖機 | 1 | 台 |
| 2 | 全自動身高體重計 | 1 | 台 |
| 3 | 平板電腦 (10吋) | 1 | 台 |
| 4 | 讀卡機 | 1 | 組 |
| 5 | 平板電腦支架 | 1 | 組 |
| 6 | 健康智慧平板 (8吋以下) | 10 | 台 |

**【附件2】**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05年度建置智慧部落計畫**

## 申請表

◎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填寫日期：10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窗口**單位名稱 |  | 成立時間 |  年月 |
| 負 責 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立案字號 |  | 部落名稱 |  縣 鄉(鎮市區) 部落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單位網站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合作部落**單位名稱 |  | 成立時間 |  年月 |
| 負 責 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立案字號 |  | 部落名稱 |  縣 鄉(鎮市區) 部落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單位網站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合作部落**單位名稱 |  | 成立時間 |  年月 |
| 負 責 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立案字號 |  | 部落名稱 |  縣 鄉(鎮市區) 部落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單位網站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曾經執行重點部落、永續部落與活力部落之計畫** |
| **單位名稱** | **起迄年度** | **計畫名稱** | **計畫主要成果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群聚部落發展願景 |  |
| 駐點人員遴選機制 |  |
| 鄰近可以合作之醫療院所 | (請填部落常去之大型醫療院所名稱) |
| 部落照護機制 | □沒有部落照護機制□(單位全名)已有部落照護機制：(請說明) |
| 數位學習上課地點 | (可用來進行課程之場所，須容納至少15人的會場)□公有建物(如社區活動中心)： □申請單位自有(如聚會所) □申請單位承租，租期： 年 □私有建物，所有權人： ，無償提供使用 年□戶外場地： |
| 智慧部落已有電腦數 | □無任何電腦設備□自備可上網電腦 套（含桌上型電腦 套、筆記型電腦 套、平板電腦 套） |
| 智慧部落已有設備 | □無任何設備□已有設備如下：1.網路線路：□無 □有（□有線網路，頻寬：上傳 /下載 bps□無線網路，頻寬：上傳 /下載 bps）2.空調裝置：□無 □冷氣（噸數： 噸× 台） □中央空調 □風扇 台3.桌椅設備：□無 □有（數量： 組）4.其他設備：(請說明) |
| 智慧部落週邊人口數 | 1. 群聚部落所在鄉(鎮市區)總人口： 人（截至105年08月止）
2. 群聚部落所在村(里)總戶數： 戶（截至105年08月止）
3. 群聚部落所在村(里)總人口： 人（截至105年08月止）
 |
| 群聚部落人口特性 | 1.中高齡者比率約 %、銀髮族比率約 %、國中小學童比率約 %2.低收入戶比率\_\_\_\_\_% |
| 當地民眾資訊設備擁有狀況 | 1.家中擁有電腦之戶數，佔所在村(里)總戶數比率約 %2.家中擁有電腦且可上網之戶數，佔所在村(里)總戶數比率約 % |
| 「智慧學習角」初步規劃 |
| 序號 | 部落名稱 | 姓名/單位 | 紀錄方向 | 屬性 | 地址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範例 | 桃園市復與區合流部落 | 林xx | 部落導覽解說內容 | 部落特色行程 |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xx路xx號 | 09xx-xxxxxx | 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寫說明：1. 「智慧學習角」屬性包含自然人文景觀、歷史遺跡、文化創作、農業、工藝生產、住宿資訊、店家資訊、旅遊資訊及部落特色行程等屬性，請以上述項目填寫。
2. 「智慧學習角」應至少規劃20個，並須經「智慧學習角」之負責人同意，審查之實地訪視時，「智慧學習角」之負責人必須出席說明。
 |
| 申請窗口單位申請單位全名（單位大章）： 負責人（簽名並蓋章）：  |
| 應檢附文件 | 申請表。 |
| 申請窗口與合作部落之立案證書。 |
| 合作部落之合作同意書。 |
| 合作部落同意申請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簿與照片） |

**【附件3】**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5年建置智慧部落計畫」**

## 合作同意書

茲因執行【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智慧部落設置計畫】，擬由 (單位全名)、 (單位全名)與 (單位全名)(視合作單位數量可自行增加)設置「智慧部落」，為求原鄉部落之有利發展，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，以做為確認合作意願之依據：

1.同意本單位所在部落： 縣 鄉 部落參與本專案，並願意積極配合 (申請窗口單位全名)進行申請與後續營運的業務。

2.接受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輔導團隊，共同輔導本單位參與之「智慧部落」，以提升部落族人數位應用能力，發展當地教育面、社會面、文化面及經濟面之特色。

3.配合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之輔導團隊舉辦之相關工作會議、年度訪視、年度交流會及推廣活動等，均不無故拒絕出席或參與，出席率列入年度考核。

4.營運期間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之輔導團隊定期訪視評鑑，並依規定提供相關評鑑資料及簡報；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之輔導團隊考核本「智慧部落」營運成效不佳、自主營運困難或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服務，並經多方決議撤點或遷點後，同意依行政程序，將已設置之各項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撤出設置地點。

此致

 原住民族委員會

合作 單 位：　　 （蓋單位大章）

代 表 人： （蓋私章）

單 位地 址：

電　 話：

統 一 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**（附件3須每個合作單位皆簽署一份，因此至少會有2份）**

**【附件4】**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5年建置智慧部落計畫」**

## 選址評分表

**※請委員檢核申請單位及設置地點是否具備以下要件：(依項檢視符合者，請打勾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分要件** | **評分細項** |
| 設置基本要件 | □ 已有超過3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專案（其中有2個曾經執行過重點部落、永續部落與活力部落等相關計畫）□ 合作部落有同意書與明確的合作機制□ 申請窗口配合意願高 |
| 自主性組織之能力 | □ 已有遴聘與管理駐點人員的規劃與機制□ 與部落平常互動良好□ 具備爭取各界資源之能力□ 已有「智慧學習角」設置的初步規劃 |
| 當地居民需求與意願 | □ 當地居民資訊學習需求度高□ 當地居民活動、課程參與配合意願度高□ 具有在地的部落照護機制 |
| 當地應用數位發展特色潛力 | □ 合作部落的共同願景明確□ 社會面：具備協助老人生活數位應用、關懷弱勢族群、學童課後照顧、號召社區志工服務等發展潛力□ 文化面：具備特色文化典藏數量增加、透過網路行銷當地傳統文化、協助社區部落工藝文化等數位化等發展潛力□ 經濟面：具備規劃農特產品、觀光產業、手工藝品、協助商家進行數位化行銷等發展潛力 |
| **審查委員** | **推薦分數：** （70分以下為不推薦，71分~85分為可推薦，85分以上為非常推薦）委員簽名：審查日期： 105 年 月 日 |

# 輔導團隊聯絡資訊

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

（南投縣545埔里鎮中華路257號3樓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手機 | 傳真電話 | e-mail |
| 計畫主持人 | 金惠雯 | 049-2421167#110 | 0910-901250 | 049-2991605 | mag@atipd.tw |
| 專案人員 | 田嘉惠 | 049-2421167#102 | 0988-257603 | akwan2015@atipd.tw |

官網：http://atipd.tw/